

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工业品下乡激励实施方案

一、方案目的

为更好地促进工业品下乡，农资进村到户，本着便民利民原则，激励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特制定本激励实施方案。

二、方案实施办法

（一）激励实施金额和实施对象

1.支持电商企业、工业品品牌直营店、商贸流通单位、供应链企业等，鼓励县级以乡镇为重点下沉农村市场，以制造端互联互通零售端，开展“店商+电商”营销模式。依托县级电子商务物流中心开展集中配送的直供直销业务，更好满足农村居民生活和消费需求。综合考虑各下沉供应链单位申请资料、经营情况、销售额提升幅度及让利消费者折扣额度等因素，给予奖励，每家经营主体奖补经费年度不超过 1 万元，合计不超过 5 万元。

2.支持第三方电商平台、本土电商平台等，鼓励工业品商家入驻“一部手机游南澳”，推动完善线下农村工业品商贸流通体系，拓宽农村居民、游客获取优质商品渠道。根据电商平台运营企业在健全农村商贸流通体系作出的建设成果，综合考虑营销额、物资送达时效、销售同比增长速度，给予

奖补，奖补资金不超过该企业年度销售额 10%，每家企业最高奖补经费年度不超过 1 万元，合计不超过 5 万元。

（二）激励参与方式

方式一：各工业品品牌直营店、商贸流通单位、工厂下沉供应链等渠道产品，通过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升级建设项目中标承建企业南澳县广东耕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耕云公司）销售，用户在耕云公司线下门店采购消费，由耕云公司直接补贴消费券给予消费者，综合考虑供应商上一季度产品销售总额、销售提升幅度、让利消费者折扣额度等因素，每个品牌对应激励政策不超过该品牌原定建议零售价销售额 10%，多品牌的供应商计算方式采用累计，供应商年度补贴总额不超过 1 万元，资金从南澳县 2020 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中，奖补类项目列支。

方式二：消费者通过广东耕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耕云公司）小程序“耕云数字供应链”注册登记并购买工业商品，即可获得对应激励政策返利积分，积分可抵扣兑换线上采购红包。

奖励有效期至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升级建设项目验收之后 2 年，激励政策总额不超过 100,000（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三）审核流程

南澳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单位广东耕云生态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将相关能证明激励补贴真实性材料定期交县电商办审核实施。

三、方案实施线下门店范围

激励方案执行范围：广东耕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全县指定门店，若有新增门店，另外公布，地址如下：

- 1.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95 号一层；
- 2.南澳县后宅镇西山村原西山小学旧址。

四、工作要求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阳光实施，确保补贴方案落到实处。

（二）严明纪律，强化追究。申请经营主体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或违规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三）加强档案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确保补贴项目落实情况经得起检验。

（四）县电商办保留对补贴方案的最终解释权。